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力电梯”、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——股权激励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力电梯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且满足公司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马建萍、韩坚、郭俊

2021 年 5 月 26 日